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決議案	5,692,420,755 (99.94%)	3,650,000 (0.06%)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3,304,241股股份，彼等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約方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並按而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